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离任董事监事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了部分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现将相关董事监事的离任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任兆成先生、冯成亮先生自 2017 年 5 月 18 日起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任兆成先生、冯成亮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任兆成先生、冯成亮先生原定任期至 2023 年 5 月 18 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任兆成先生、冯成亮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孔熊君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的职务。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企业管理等工作产生影响。

孔熊君先生本届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孔熊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60.1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3.7259%；孔熊君先生的配偶葛芳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84.7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3.0564%；孔熊君先生的近亲属孔丽君女士（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27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7751%；孔熊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中兰福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兰福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2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03%，孔熊君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中兰福通 68.6355% 份额，前述主体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三、公司监事离任情况

张建红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辞职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华中区域总经理职务。

张建红先生本届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建红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中兰福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00.25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03%，张建红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中兰福通 1.9979% 份额，其配偶或其他关联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四、离任董事监事相关声明

上述离任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严格遵守其在《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等相关承诺。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特此说明。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